

购买使用社会化考场服务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公安局

填报人： 刘小华

联系电话： 0751-3936895

填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改革部署要求，广东省公安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推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广公交（传）字[2016]168号），明确提出：鼓励建设使用社会考场。

通过公开招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使用社会考场，方便群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2022年8月1日起实施购买韶关南雄珠玑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场，2024年1月1日实施购买珠玑二塘驾驶人理论考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为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提供便民服务，按时效完成考试服务数量。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对一个财政预算年度即绩效评价年度范围内的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人数和资金支付情况予以评价。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均以交警大队实施的驾驶人申领驾驶证进行的考试数量为依据，按照财政核准的实际人次，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购买使用社会化考场服务费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同时，也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经绩效自评，本项目已按期投入使用，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绩效目标，本项目属延续性项目。为方便群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提供了极大便利性，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做到了项目全过程有制可依、有制必依，预算资金支付资料齐全有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82 分。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决策分析

本项目投入决策情况主要包括三方面：

1、论证决策。该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改革部署要求，广东省公安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推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广公交（传）字[2016]168号）精神，立项程序规范。

2、目标设置。本项目目标设置围绕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来设置。分别围绕“资金管理”、“事项管理”、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9个方面来设置，目标设置较完整。

3、保障措施。本项目实施由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管理，由交警大队车管所具体实施组织。车管所由专门的驾驶员考试制度，确保考试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

(二) 过程分析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资金预算批复，本项目资金总预算为 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0 万元，根据购买服务季度直接支付给服务供应单位。资金来源足额及时到位。

(2) 资金分配。资金分配率 100%。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下设三级指标“资金支出率”为 91%，根据项目的财务专账明细账，项目实际累计支付 549.31 万元，预算数 6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1%，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乏力，在途支付资金被统筹收回。

2、事项管理

下设三级指标“监管有效性”得分率为 93.75%。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程序流程均按合同执行。由南雄市公安局交

警大队车管所负责具体驾驶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工作，派驻考试员开展具体考试。同时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对考场服务严格监管，验收规范，购买服务支付程序规范。

(三) 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下设三级指标“社会化服务数量”得分率 100%。本项目根据合同按期提供了小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和小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场各 1 个，共计 2 个考场，按照计划完成了项目。

2、质量指标分析。

下设三级指标“资金使用合理性”得分率 100%。根据合同、项目整体验收报告、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3、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下设三级指标“数据采集及时性”得分率为 90%，根根据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计划工期为一年，实际为一年，按照计划完成了项目。

4、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下设三级指标“成本不超预算”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600 万元。根据项目的各分项合同及财务专账明细账，项目实际累计支付 549.31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 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下设三级指标“每天节约警察人数”得分率 100%。可实现每天节约警力人数 6 人次，减少人力资源支出，促进经济效益提高。

2、社会效益分析。下设三级指标“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得分率 80%。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文明驾驶素质，有效预防交通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显著社会效益。

3、可持续影响分析。下设三级指标“使用年限”得分率为 100%。社会化考场有固定办公场所，维护保养有专门单位负责，后续管理保障程度提高，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五、主要绩效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政资金保障到位。

本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改革部署要求和《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推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广公交（传）字[2016]168号）精神而实施，可行性研究，决策依据客观充分。

2024 年期间，该项目实际支出 549.3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按照南雄市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根据工程进度逐笔直接支付至相关单位，各来源资金及时保障到位，但是 2024 年年底财政资金乏力，该项目的在

途支付资金被统筹收回。

2、项目的实施为机动车驾驶人申领驾驶证考试工作提供场地支持。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属头头管理。项目的实施为广大人民群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提供强有力场地服务支持。

3、项目建设发挥的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增加就业的目标，更为重要的是提高了群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存在问题

本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主要就是目标设置和指标设置难以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和规范性。